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邢其彬先生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6月27日，邢其彬先生将所持有的3,3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》。

2017年6月27日，邢其彬先生将上述质押的5,940,000股（含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8股后的股份数）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，延期购回日为2018年6月27日。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邢其彬	是	594 万股	2016年6月27日	2017年6月27日	2018年6月27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7%	延期购回
合计		594 万股					2.07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邢其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86,503,287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94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22,3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%。

三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质押的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